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书仁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采取书面表决、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。

2016 年 5 月，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及拓展业务需要，投资 15,0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供应链”）。公司法定代表人：朱胜英，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5,000 万元整，经营范围：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经营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、从事网上贸易（不得从事增值电信、金融业务）、进出口业务（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国内货运代理、国际货运代理（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，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）；仓储服务；国内贸易；电子产品、电子元器件、计算机及配件、通讯产品；煤炭、煤炭制品、有色金属及其他金属材料制品、建材、耐火材料、工程陶瓷；通信设备、汽车、汽车配件、机械设备、金银制品、珠宝首饰的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；企业管理咨询。

为了进一步支持供应链的发展，满足其拓展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，公司决定为其提供额度为 5,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，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。从供应链收到公司借款之日起计算，在借款期限内供应链有权提前归还借款，到期经公司和供应链双方同意后也可以延期。借款期限内公司向供应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，若遇到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的，贷款利率相应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票数 3 票，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 月 12 日